

用户需求书

一、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各重点公共场所存在导向系统构成要素缺失、导向功效偏低、部分导向系统维护不到位、图形符号的使用不规范或未使用图形符号等问题。为了解决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本区重点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早日完成洋浦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任务势在必行。

二、本项目建设的目标：

结合洋浦发展实际，通过“改造既有，规范新建”，全面推进洋浦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使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合理、图文清晰，力争2020年年底以前，建成规范、统一、既与国际接轨又体现洋浦特色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让国内外游客出行顺畅，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创造更加便捷、优质、高品位的营商环境。

三、项目概况：

1、本项目建设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

2、建设内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33个（类）公共场所，12850块标志牌。（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最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4、招标范围：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

5、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528920.89元。（本招标控制价为暂估价，最后结算价以实际发生量按政府部门审核的结算为准）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所列标准要求。

四、技术参数要求：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建设的标识牌须适应海南省特定的气候条件，确保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如强台风、暴雨、高温暴晒等）具备完全的抵御能力。

2、标识牌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原则上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数据来施工，但是施工过程中标识牌的数量及技术参数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工程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调整。

4、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要求，不得偷工减料，如标识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进行重新施工安装至完全合格为止，如中标人拒不执行，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强制要求。并且在施工过程中能最大限度地不影响到区内各单位及个人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6、标识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损毁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保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